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60号

小可医疗设备（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小可医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207-500113-04-02-10707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以租用厂房形式入驻重庆国际生物城天益路标准厂房E5栋4单元1-5楼，新建一条年产10000张多功能护理床生产线；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料工序及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依托项目固废贮存场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其它企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集中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9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